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的中医特色门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955-ZHZB）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I 理疗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德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艾灸机器人（医疗版）（产品注册证名称：艾灸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德壹机器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00.09万元，资产总额为1006.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常压煎药包装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市桂三延机械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96.5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医用红外热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3326.90万元，资产总额为446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虚拟现实毒瘾评估与康复训练系统（产品名称：青研虚拟现实毒瘾评估与康复系统 团体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青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26万元，资产总额为4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智能戒毒医疗终端（产品名称：数字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超想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1.72万元，资产总额为877.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子午流注中频电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3326.90万元，资产总额为446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骏浩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